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零三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 份新台幣
定價 半年新台幣四十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郵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周君欽，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北山林管理所主計室主任林金安，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南山林管理所主計室主任謝霧，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課長周希舜，台灣省農業試驗所主計室主任涂昌盛，台灣省立台北復興中學主計室主任邢景參，台灣省立板橋中學主計室主任朱灝，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主計室主任吳任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寬浩、張志綱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視察，陳芸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計室科員，翁慶餘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管理處主計室主任，陳明坦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帳務檢查員。

行政院呈，以賴景雲權理台灣省立台東女子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錢英俊試用權理台灣省立基隆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臨晉爲台灣省台北市家畜市場管理處主計課課

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祖健斌爲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李心彰爲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課長，郭約拿爲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課長，鄭釗爲分處主任，黃開錦爲台灣省苗栗縣中興國民學校校長，林善坦爲台灣省台中縣大里鄉公所祕書，詹忠勇爲台灣省彰化縣埔心國民學校校長，朱博能爲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處長，陳上瑞爲祕書，許子烈爲台灣省南投縣立集集初級中學校長，沈培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祕書，王大堵爲台灣省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俞公奕爲分處主任，楊水池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民政局課長，賴麟章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建設局課長，張源泉爲台灣省嘉義縣立華南商業職業學校校長，張寅忻爲台灣省台南縣立新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林文探爲任，賈守弱爲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裔瘦漁爲分處主任，潘祖培爲課長，周亞武爲審核員，李大潤爲台灣省花蓮縣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陳鵠、徐德綸爲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處長，潘祖培爲課長，周亞武爲審核員，易所先爲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審核員，張道炎爲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蘇篤爲台灣省台北縣議會主任祕書，關河枝爲組主任，顏清林爲台灣省台北縣中和鄉衛生所醫師，范姜新琦爲台灣省

桃園縣衛生院醫師，黃國章爲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衛生所主任，張本容爲台灣省高雄縣立鳳山醫院主任醫師，林國財爲台灣省屏東縣萬巒鄉衛生所主任，詹運相爲台灣省台東縣議會主任祕書，向大炎爲台灣省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工程司，曾濟民爲台灣省台北市家商市場管理處處長，蔣秋心爲祕書，林子殷爲台灣省臺南市西區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任命張乃維爲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主計處專員鄭芝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光漢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審計部祕書王家佐、董柏青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派鄧自謙、官蔚藍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科長鄧自謙、官蔚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八三號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寶勳

台灣陽明山管理局稅務員 男 年三

十四歲 台灣省人 住北投鎮中山路

黃瓊祥 同局科員兼稅務股長 男 年三十三

歲 廣東梅縣人 住陽明山陽明路一段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寶勳休職期間十月。
黃瓊祥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47）十廿財人字第〇七二九九號呈：「一、本廳前據密報陽明山管理局稅務員陳寶勳股長黃瓊祥，勾結不法貪污一案，經派員調查結果，核與原告密內容情形不無貪瀆重大之嫌，特函准警務處（47）6.20 警刑字第五五六五八號函：『大函敬悉經飭據查報：『該局稅務股四十四年度，及其以前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登記表遺失一節，經訊據陳寶勳稱，係於四十三年二月間承辦所得稅，至四十五年十一月間又調辦土地稅迄今該四十四年度及

以前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收件登記表，原併入申報案內裝訂成冊，放置於倉庫內妥加保管，訖料至本索案發時，始發現該項收件登記表連同部份申報案件一併遺失。二、華勝橡膠廠三和股份有限公司泰源運輸部華興織布廠，合益木材行，現代印書館大光紡織公司福利織造有限公司等八家廠商，四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底冊，經查無着，申報案件亦付缺如，足堪認定有漏課之嫌一節，經訊據陳員稱該八家廠商，四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底冊連同申報案件一併遺失可能該征收底冊及申報案件於製營業稅卡轉至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表時有所遺漏或當時各該廠商亦有辦理申報但因查賬結果各該廠商有虧損情形依法予以免征，據該股長黃瓊祥稱關於上列八家廠商四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漏課情事，事先毫無所悉，及至上級派員查察時，始據陳員報告以因當時人手缺乏，營業登記卡未有全部核對致未能及時開征，且其中有部份廠商經查有虧本情形不須課征者故在征收底冊上未有編列，現經奉令補辦課征在案。三、義堂橡膠廠於四十三年六月一日改組為有限公司其改組前一至五月份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清算所得稅竟予漏課，又鴻鑫釘廠有限公司四十四年十月申請歇業，其申請歇業前七至九月份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清算所得稅，亦未予課征，訊據陳員稱義堂橡膠廠因改組關係，其第一期提前至六月，申報表誤併他卷故而遺漏課征，鴻鑫釘廠係向營業稅單位申請可能因該單位沒有會文而遺漏，惟據股長黃瓊祥稱，義堂橡膠廠一至五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清算所得稅，當據陳員報告以工作過忙至未查課，鴻鑫釘廠四十四年申報歇業前七至九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清算所得稅，經查明該廠未辦申報，故主辦人員漏未課征，上列二案現均已辦理補課中，綜研陳黃兩員所述觀之顯有不實之處。四、國際大旅社伍順汽車行成發鐵工廠鴻鑫釘廠陽明汽車貨運嘉賓閣旅社東豐織造廠綠園旅社麗華橡膠廠烟酒士林配銷會志宏化工廠永昌化工廠等十二家除志宏豐麗華三家廠商四十三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曾辦理申報外，餘如國際大旅社等九家既未辦理申報，而該承辦人又未依法逕行課征，擅自併入下期一次課征一節，據陳員稱國際大旅社等九家四十三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有辦理申報，但因人員不足，致未

前往查對，而延至下期併為一次課征，復據股長黃瓊祥稱依照規定應於上期通知暫繳稅款下期辦理決算，該廠商等上期未予課征，併入下期一次課征，而課征時間竟延期四五個月。五、國際大旅社沂水園旅社福利織造廠嘉賓閣旅社新生莊旅社伍順汽車貨運行現代印書館志宏化工廠東豐織造廠等九家廠商，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隔年餘，延至四十六年二至六月底以前始先後發單開征，據陳員稱，四十四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規定應於四十五年二月申報三月調查，五月以前發單開征，惟當時有關旅社部份，曾簽請上級指派專人林鏡圖黎敏露二員負責查帳結果，報告上級時，指導員劉紫石，以沂水園與嘉賓閣二旅社查帳結果，外界有不良反應，乃經劉指導員面示應公平處理，以致擱至四十五年十一月，旋即發生本案密告，我即調辦其他業務，該項業務由連雲港接辦，經傳訊連雲港，據稱上列各案原為陳員查帳，而未開征者，本人接辦之初，因以上各案逾規定開征期過久，乃囑陳員自行清理，未予接收，迨四十六年二月經黃股長催促，始予接收，因業務過繁，嗣即簽請上級另派人員辦理，未幾將該項業務移交林鏡圖辦理，經傳訊林員據稱，上列案件，四十四年間奉黃股長指派會同黎敏露，往國際大旅社沂水園旅社嘉賓閣旅社及現代印書館等處查帳可能所查商號有部份單據不合規定，予以剔除，並于本年接辦連雲港所移辦之業務內，並無四十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了案件，祇有四十三年未經查帳之現代印書館及東豐織造廠二案，現亦已補查課征完竣。六、志宏化工廠及東豐織造廠四十四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查人員依據稽征條例第十條末段之規定，下期按全年所得額征收之，而陳員竟改為以下期所得額單獨計課，致與原核計稅額相違甚鉅，經傳訊承辦稅務員林鏡圖，據稱志宏東豐二廠，四十四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規定應按照稅捐稽征條例第十條末段之規定，將上下期所得額合併計課，當本人接辦時，適所得稅法修正後新實施（四十五年一月）其計算方式新舊稅法稍有不同，又核算員核算稅額時一時疏忽，未將計算方式通知核算員，致志宏東豐二廠四十四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發生短征情事屬實。七、綠園旅社四十三年全年申報營業額計一八七、三七八·一〇元，該局查帳人員改以一六四、

七三九·三〇元逕行決定課征，相差營業額達二二、六三八·八〇元之譜，查據陳員述稱該旅社申報營業額時包括銷貨額八二、九〇五·〇〇元，房租收入為八五、六五五·五〇元，洗澡收入為一一〇·〇〇元，茶水費收入為一八、七〇七·六〇元合計為一八七、三七八·一〇元，問因查帳人員誤將銷貨額成本，誤算為銷貨額，故而短列二二、六三八·八〇元確為實情，本案承辦人陳寶勳對於主管之業務廢弛職守，股長黃瓊祥為陳員之主管負有監督不嚴之責，茲檢同陳員等口供筆錄等件，復請查照，查該案雖經警務處偵查結果未發現其貪污瀆職之具體事實，但核該稅務員陳寶勳，股長黃瓊祥廢弛職務違法失職行為昭彰，擬請移付懲戒，至指導員劉紫石亦應負監督不週之咎，擬予警告，謹抄同原附件等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同府除指導員劉紫石予以警告一次，經准備查外，其餘陳黃二員核有違法失職，相應檢同原告密一件，財政廳調查報告一件，警務處原函所附筆錄十一份，劉紫石原答抄件五份，及吳深森便箋一件函請審議到會。」
財政廳調查報告略稱：「一、該局四十四年度及其以前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收件登記表延不提出，經一再催索，結果該主辦稅務員陳寶勳謊稱遺失，而其現存之申報書又均未編號，以致歷年申報案件真實件數無法調查，僅就其現存之申報書，及其征收底冊，與使用統一發票分戶帳等資料相互勾稽進行調查。二、計華勝橡膠廠等八家四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底冊內既付缺如，而申報案件亦經查無着，足證漏課無疑，依據其使用統一發票分戶帳，該等商號當年期營業額，計華勝橡膠廠二、六七〇、三九三·三八元，三和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八二、六九八·〇〇元，泰源運輸部七三四、六八四·七四元，福利織造有限公司五七八、六二七·四〇元，華興織布廠四二〇、五七〇·〇〇元，合益木材行一八八、八四七·〇〇元，現代印書館一八八、二二七·二六元，大光紡織公司一〇七、六八五·〇〇元，又查義堂橡膠廠於四十三年六月一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改組前一至五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詢據該廠負責人稱，均經依限辦理申報，而該局竟無案可稽復經追查結果，該陳員始稱以當時人少事忙，對該廠結算申報及清算申報案件，無暇處理。

，暫時存檔，擬嗣後處理，因時間過久，竟予遺漏，復查該廠改組前一至五月份營業額計三、八六五、四三二・二五元，而其資產設備，亦為數甚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清算所得稅，竟均予漏課，又鴻鑫釤廠有限公司，於四十一年十月申報歇業，依據該局分戶帳所列，該公司七至九月份營業額七三九、〇六四・七〇元，其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清算所得稅亦均予漏課。三、四十三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併入下期一次開征者，計國際大旅社伍順汽車貨運行，成發鐵工廠鴻鑫釤廠陽明汽車貨運行志宏化工廠嘉賓閣大旅社東豐織造廠綠園旅社麗華橡膠廠煙酒士林配銷會，永昌化工廠等十二家，除志宏東豐麗華上期申報書尚有案可稽外，其餘國際大旅社等九家，既未依法辦理申報，自應依行爲時稽征條例第十條及第廿條之規定，其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予逕行決定課征，而竟併入下期一次課征，於法顯有未合。四、查國際大旅社、沂水園旅社、福利織造有限公司、嘉賓閣旅社、新生莊旅社、伍順汽車貨運行、現代印書館、志宏化工廠、東豐織造廠等九家，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時隔年餘，延至今（四十六）年二月以後至六月底以前始先後發單開征，顯係於其涉嫌貪污案被舉發後，交由該局調查時畏罪始行辦理者。五、復查志宏及東豐四十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查人員原係依據稽征條例第十條末段之規定「下期按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除上期已繳稅額，就其餘額征收之」，而陳員竟改爲以下期所得額單獨計課，致與原核計稅額相差甚多，計志宏短征本稅二、八一元，防衛捐八四三・三〇元，東豐短征本稅五〇一・一四元，防衛捐一五〇・三九元。六、綠園旅社四十三年全年申報營業額計一八七、三七八・一〇元，該局改以一六四、七三九・三〇元，逕行決定課征，相差營業額達二、六三八・八〇元。綜上各節該員等貪污濫職之罪嫌實屬重大，尚有過於告密人所舉控者，且該局所轄工商單位亦不過一千一百餘家，且申報案件收件登記表，爲最重要之登記文份，焉能遺失，其中顯有情弊，該稅務員陳寶勳股長黃瓊祥，在行政處分上，應于嚴懲外其貪

污濶職罪嫌部份似應移送法院法辦。
被付懲戒人陳寶勳申辯略稱：「甲、有關四十一年度及其以前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收件登記表遺失，因本局稅捐文書均採集中保管方式，保管之倉庫，由總務派人負責，因文書堆積如山，閱覽文書人員衆多，以致文書遺失，無法查明何人所爲，及何時遺失，惟查本件遺失之文書，雖係由職主辦各案件之有關文書，但其失竊之責，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擔，其理甚明。乙、華勝橡膠廠三和公司泰源運輸部華興織布廠，合益木材行，現代印書館大光紡織公司福利等八家廠商漏課稅捐部份，查該八家廠商原經初查認定有虧本，依法應予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在徵收底冊上未被編列在內，嗣因申報案件失竊，以致無案可查，經奉上級命令，補查後，確認華勝現代大光及華興四家有虧本，依法予以免征在案，至於三和泰源合益三家係由協辦人員負責查帳，職因公忙未能時加留意，經發覺逾期仍未課征後，已予以補辦手續征稅歸庫，似無重大損失可言。丙、義堂橡膠廠鴻鑫釤廠遺漏課征部份，查義堂廠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乃提前於六月申報，因將其申報表誤併他卷，以致遺漏課征，又鴻鑫廠申報歇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清算所得稅未受主辦營業稅單位會稿，以致漏課，惟經發覺後補課稅捐已竣，現無遺漏情形存在。丁、國際大旅社等十二家廠商四十三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予逕行決定，併入下期一併課征，部份查國際大旅社等十二家四十三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各廠商依法辦理申報，因忙尚未前往查帳前在倉庫內將申報案件遺失，除志宏東豐及麗華三家尚有申報書可稽外，其餘各廠家申報文件竟無着落，以致無法課征，惟因上開各廠家自動申報在前，自不得依稅捐稽征條例第十、廿條規定予以逕行決定課征，蓋逕行決定課征之處分，帶有懲罰性，上開各廠家申報文件遺失，究與未申報不同，本案因文件失落查帳費時，爲方便計，乃併入下期課征，既無漏課情形於法似無不當。戊、國際大旅社等九家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延至四年二月中申報，三月調查限於五月以前發單開征，惟因有關旅社部份，奉令另派林鏡圖及黎敏齋負責查帳，但除嘉賓閣沂水園二旅社經該二

人查帳，外界反應不良，經劉指導員面示公平處理，將案擱至四五年十一月職奉調查辦理土地稅時，仍未開征外，其餘各案均早經查帳開征完畢，並無延至四六年二月始開征之事實，證諸連雲港林鏡圖之供稱接辦時並無四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了案件云云，自屬彰然，至於有無其他案件延至四六年二月始行開征，自非職所能知悉，且於此期間該業務已交由連雲港主辦，其辦理業務於法是否有違，自屬與職無關，當不得歸咎於職也。己、志宏東豐四四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短課稅捐部份，查此兩案為稅務員林鏡圖之所承辦，發單課征時，適值所稅法修正（四五年十一月）該員未及向核算人員通知新課征方式，始發生短征稅額，業經該員自白在案，（請參照口供筆錄）又該時職已奉令他調，與本案因計算錯誤而發生短征，完全無關，自無由職負責之理，經查本案短課部份，業由該主辦人員補征完畢在案。庚、綠園旅社，四三年度全年申報營業額計算錯誤部份，按本案課征錯誤，係因核算人員核算稅額時，因銷貨成本與銷貨額並列記載，誤以銷貨成本為銷貨額，以為課征，又當時負責查帳人員係王雲驥非職所得知，其誤算短征之責應由王員負之，又上述各案業經辦理補征，已無任何漏課情形，再查本案經調查人員詳查結果，並未發現任何貪污濫職之具體事實，業經證明職為一守法之公務員，此次因公務繁忙發生郭漏課，及逾期課征，其責無旁貸，懇請鈞長體諒職非出於有意，從輕懲處，賜予自新機會，實深感德。

被付懲戒人黃瓊祥申辯略稱：「陽明山管理局於卅八年底在北投設置陽明山管理局北投稅務人員辦公處，先後由陳前局長令派郭祕書及劉財政指導員紫石在該處負責主持，此有本局人事命令案卷可查，局長選派高級人員駐在該處，即等於各縣市稅捐稽征處之處長，為各級稅務人員之直屬主管，局長亦有明令將各項稅捐稽征業務劃歸劉指導員在北投辦公處負責辦理，職當時乃為一委任科員兼任財政股長，在陽明山上辦理財務公產及工商登記業務，更有進者，北投稅務人員辦公處之各級人員勤惰差假在該處設有簽到簿，如出差請假均由劉指導員批示，而查案人員未能明瞭本局組織之特殊情況，僅憑片面之極告，既偏指職應負疏忽監督之責，亦失公平，所得稅案件延期開征部份，

據陳寶勳稱，係於查帳後面奉劉指導員指示退回另案處理，以致人手不足延擱時日，此在調查案內亦有記載，登記表如何遺失，陳寶勳業有說明，自不能如查案人員所云職應負違失之責職於四五年底奉令兼財政科稅務股長兢兢業業，以國家利益為重，從未敢怠忽，因生性剛直，致遭人忌，懇祈鈞會明察是非公平審議，賜免懲處為禱。」

理由

本會依據上列事實及附件分別論究如左

被付懲戒人陳寶勳部份：（一）該局稅務股四十四年度，及其以前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登記表遺失一節：查被付懲戒人身為稅務人員，對於承辦業務之文書，自應隨時嚴密注意，詎料至被控案案發時，始發現該項收件登記表連同部份申報案件一併遺失，足證平時疏於注意，未盡善良保管之責申辦全歸咎於倉庫人員，殊難盡信。（二）華勝橡膠廠三和股份有限公司泰源運輸部華興織布廠合益木材行，現代印書館大光紡織公司福利織造有限公司等八家廠商四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底冊，經查無着，申報案件亦付缺如，足堪認定有漏課之嫌一節：查該華勝等八家廠商經查帳後，其中雖有部份廠商營業虧本，（黃員談話筆錄據陳員報稱，有部份廠商營業虧本）不須課征者，而多數應課征之廠商，均未能及時課征，該被付懲戒人事前竟漫不經心，及至財廳派員調查時，乃以人手缺乏為藉詞，延誤課征稅收，難辭失職之咎。（三）義堂橡膠廠於四十三年六月一日改組為有限公司，其改組前一至五月份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清算所得稅，竟予漏課，又鴻鑫釘廠有限公司，四十四年十月申報歇業，其申報歇業前七至九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清算所得稅，亦未予課征一節：查被付懲戒人申辯略謂義堂廠該項申報表因誤併他卷，以致遺漏課征，鴻鑫廠四十四年十月申請歇業，其歇業前七至九月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清算所得稅，未受主辦單位會稿，以致漏課云云，其怠忽職務之責，自非誤併他卷，及未受主辦單位會稿之飾詞所能解免。（四）國際大旅社，伍順汽車行成發鐵工廠鴻鑫釘廠陽明汽車貨運行，嘉賓閣旅社東豐織造廠綠園旅社麗華橡膠廠煙酒士林配銷會志宏化工廠永昌化

工廠等十二廠商，除志宏東豐麗華三家廠商，四十三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曾辦理申報外，餘如國際等九家，既未辦理申報，而該承辦人又未依法逕行決定課征，擅自併入下期一次課征一節：據申辦稱，志宏東豐麗華三家尚有申報書可稽外，以致無法課征，因延至該年下半年開征時，乃予併入一次課征，既無漏課云云，查被付懲戒人申辦意旨，該國際等十二家廠商均經辦理申報，自不能予以逕行決定課征，固屬可信，（陳員談話筆錄國際嘉賓士林配銷會三家四十三年上期有申報的係由林鏡圖黎敏霑查賬，伍順陽明二家於四三年四月間始經核准成立公司，上期所得稅僅有二個月等等，其所指均歷歷有據）惟該被付懲戒人復藉口申報案件遺失，擅自併入下期一次課征，課征時間延期四、五個月，雖無漏征之弊，難辭因循延誤之責。（五）國際大旅社沂水園旅社，福利織造廠，嘉賓旅社，新生莊旅社伍順汽車貨運行，現代印書館，志宏化工廠東豐織造廠等九家廠商，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隔年餘，延至四十六年二至六月底以前先後發單開征一節：查被付懲戒人申辦所稱，有關旅社部份，因林黎二員奉命查賬結果，外界反應不良，經劉指導員紫石面示公平處理，以致延期課征，縱屬真實，亦僅沂水園嘉賓閣兩家（沂水園嘉賓閣二家查賬結果外界反應不良）且所謂公平處理並非擱置不辦，而被付懲戒人於查賬後竟藉端將國際等九家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一併擱至四十五年十一月尚未發單開征，（四十五年十一月後陳員調辦其他業務由連雲港接辦至四十六年又移交林鏡圖始辦理補征）應負逾期未課征之責。（六）志宏化工廠及東豐織造廠四十四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查人員依據稽征條例第十條末段之規定下期按全年所得額征收之，而陳員竟改為以下期所得額單獨計課，致與原核計稅額相差甚鉅一節，查林鏡圖談話筆錄略謂：「該志宏東豐四十四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照規定應將上下期合併計算，當我接辦所得稅時（林員接替連員業務

）適係該項稅法修正後新實施，計算方式稍不相同，當時因四十五年度開征期中案件甚多，稅率核算該案時，在四六年五月間，由臨時雇員辦理，我未將計算方式通知該核算人員，故未將四四年上期併入計課，當發覺短征時已於去（46）年分別補征」云云，按上述談話筆錄，與申辦所稱，該志宏東豐兩案為林員所承辦，發生短征與其完全無關，尚屬實情，是被付懲戒人自無若何責任之可言。（七）綠園旅社四十三年全年申報營業額計一八七、三七八·一〇元，該局查賬人員改以一六四、七三九·三〇元逕行決定課征，相差營業額達二二·六三八·八〇元之譜一節：據被付懲戒人談話筆錄略謂：綠園旅社查賬是我與王雲驥去的，查賬結果因單據不全，記載不實，由該旅社具結願意依法逕行決定，後來由王雲驥計算稅額時，本來一八七、三七八·一〇元，為何改為一六四、七三九·三〇元，因為計算是王雲驥算的，須要調查看後才能知道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為本案主辦人，並親身查賬結果已認為該旅社單據不全，記載不實，對稅額應依法逕行決定課征，自應特別注意，縱由王雲驥計算錯誤，短列二二·六三八·八〇元，而被付懲戒人未經復核，遽爾發單開征，不無疏漏之重嫌，（黃瓊祥談話筆錄：綠園旅社四三年短征額已於四六年初期征矣）被付懲戒人黃瓊祥部份：查被付懲戒人為陳員之直屬主管，其對於所屬之人員，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乃竟漫不加察，（例如華勝等七家廠商四十三年度有漏課之嫌一節，上級派員調查時，該被付懲戒人稱事先毫無所悉等情事）以致陳員承辦之業務，疏忽草率，錯誤迭出，而被付懲戒人未予糾正，自應負失察之咎，申辦謾過於上級殊不足採，（劉紫石談話筆錄略謂辦公處人員，即財政股人員，實際指揮仍由股長負責，請查詢主辦人員即可明瞭）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寶勳，黃瓊祥，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寶勳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二項黃瓊祥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男世陳	克洛張	虹炳張	蘭瑞李	名 姓
男志世陳	廉維張	華炳張	妹蘭瑞李	名 姓 原
男	男	男	女	別 性
十年七廿國民 生日七十月一	二十年十國民 日一十月	月三年六國民 日四廿	年三十三國民 日八月三	日 月 年 生 出
市雄高省灣台	市京南	縣陽鳳省徽安	縣東屏省灣台	籍 本
雄高省灣台 村莊中鄉寮大 號八七路庄中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縣東屏省灣台 村崙頭鄉田竹 號二十路山三	所 處 住 居
農	軍	軍	無	業 職
長過字文名本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長過字文名本	因原名姓改更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關 機 轉 核
月二年八十四 日四廿	月二年八十四 日三十二	月二年八十四 日一廿	月二年八十四 日八十	期 日 記 登
四六第字更台 號○五	四六第字更台 號九四	四六第字更台 號八四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七四	碼 號 記 登
				註 備

天龍顧	和中陳	鳳月鄭	華月鄭	甫少張
正 王	紅點壹陳	鳳月張	華月張	鑑 張
男	男	女	女	男
二十年九國民 生日十月	二年一卅國民 日二月	十年四廿國民 日五廿月二	五年七十國民 日二十月	三年三十國民 生日六十月
縣門海省蘇江	縣化彰省灣台	市北台省灣台	市門廈省建福	縣江元省南雲
關機務服現	和縣化彰灣台 巷九新彰鎮美 號三三	市北台	北慶重市北台 五〇二段三路 號四十三巷	關機務服現
軍	無	商	無	軍
畢完務公行執	長過字文名本	必務公行執爲 要	必務公行執爲 要	名同籍軍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月三年八十四 日九十	月三年八十四 日廿	月三年八十四 日九十	月三年八十四 日九十	月二年八十四 日六廿
四六第字更台 號五五	四六第字更台 號八五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七五	四六第字更台 號六五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一五